**高雄市112年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

**護理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23日高市教健字第11237064400號函。

貳、甄選人員：護理師

一、級 別：師（三）級

二、甄選員額暨工作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校 | 缺額數 | 合計 | 參加複試名額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學校所在地址（工作地點）及聯絡電話 |
| 1 |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 | 7 | 28 | 7 | 14 | 高雄巿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07-7232301-810 |
| 2 |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 1 | 高雄巿苓雅區五福一路12號 07-2223036-51 |
| 3 |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1 |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352號 07-8034925 |
| 4 |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 | 1 | 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52號 07-3851916-761 |
| 5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 | 1 |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 07-3348199-51 |
| 6 |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 | 1 |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399號 07-3842070-151 |
| 7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 | 1 | 高雄市那瑪夏區大光巷159號07-6701233-18、7222622-510 |

參、簡章公告徵才期間：

自112年9月25日（星期一）起至112年11月10 日（星期五）止。

肆、工作內容

|  |  |
| --- | --- |
| 類別 | 工作內容 |
| 護理師 | 一、訂定規劃全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辦法。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相關事項（含學生應繳費用彙整）。三、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登錄及通報，並協助校園災害處理。四、衛生保健器材及藥品使用管理，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建檔與管理。五、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六、衛生保健資料之整理與校園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七、協助學校推動各項衛教工作。八、指導師生各項緊急救護技巧。九、協助體適能資料建置及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十、調查特殊疾病學生之資料並建檔。十一、健康中心環境布置、清潔維護、機械保養及設備充實。十二、處理流行性疾病相關事項。十三、協助學校體育或戶外活動之護理工作（含例假日）。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

伍、資格條件（以下個別條件皆需符合，採計至報名前一日）：

|  |  |
| --- | --- |
| 個別條件 | 共同條件 |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考之特種考試、專技人員高考或檢覈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二、應具備下列護理工作累積年資3年（含）以上者（採計至報名前一日），且能提出相關服務證明書者（已離職者請提出離職證明書）。 （一）**曾任或現任公私立醫院(不含診所)之全時專任護理師或護士。** （二）**衛生所或公立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之全時專任護理師或護士。** （三）**公私立學校之全時專任護理師或護士。**三、護理工作認定：（一）職稱為護理師、護士或護理官，均屬從事護理工作。（二）其他職稱或稱謂（含護理教師或其他護理臨床教學工作者），提出之相關證明書上須註明『從事護理臨床工作』字樣。四、因涉及基本報名資格條件認定，報名時倘未攜帶護理師證書「正本」及年資相關服務證明書「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二、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之任用資格。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四、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五、未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之情形六、全時專任之定義節錄自銓敘部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 |

陸、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現場資格審查及繳費）：

（一）時間：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3時，**補件時間至當天下午5時前**，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聯絡電話：（07）2223036轉51，聯絡人李

 小姐或黃小姐。

（三）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四）應繳資料（各項表件請自行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缺額學校網站下載）請檢具以下全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抽存**（請均以A4紙張影印，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如逾時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1、報名表（表件一）。

 2、甄選證（表件二）。

 3、身分證（表件三）。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考試及格證書。

6、護理師證書**(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接受正本補件)**。另考試及格證書及護理師證書補發之收據，不予受理報名。

 7、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相關服務證明書**（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接受正本補件）**。

 　　　曾任或現任公私立醫院（不含診所）之全時專任護理師或護士；衛生所或公立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之全時專任護理師或護士；公私立學校之全時專任護理師或護士，護理工作累積年資3年（含）以上者，附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相關服務證明書。另工作證、執業登記、保險投保證明或契約書不得作為服務證明書。

 8、個人簡歷表（表件四）。

 9、切結書1（表件五）。

 10、委託書1（表件六）。委託他人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並攜帶**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有效期限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委託報名，親自報名者免附。

 11、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2、原住民身分證明（戶口名簿或報名日前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無則免附。報名當日持原住民身分證明者，報名費減免為新臺幣1,000元。

 13、有效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報名當日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者，報名費減免為新臺幣1,000元。

 14、報名費新臺幣1,600元。

 15、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二、注意事項：現職為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除外)之公職護士如符合報名資格條件，報名作業前提出回職復薪證明文件，方可參加護理師聯合甄選報名。（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經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辦理陞任。）

柒、甄選方式：初試及複試二項

一、初試(筆試)：

 (一)綜合護理(佔20%)：50題。含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 生護理學。

 (二)學校衛生護理學(佔20%)：50題。

 二、複試：

 (一)資訊能力實作(佔10%)：Excel、Word等；作業系統：Windows 10；環境設 定： Office2016；輸入以微軟新倉頡、微軟新注音為主，可自備合法授權之輸入法軟體（請於複試報到時提供證明，以供查驗），除輸入法外禁止安裝其他軟體，一經發現取消應試資格。

 (二)口試(佔20%)：含工作理念、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

 (三)術科(佔30%)：CPR及情境判斷操作，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

捌、成績計算：

1. 參加複試人員：

 (一)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筆試）佔總成績40%，複試一（資訊能力實作）佔總成績10%、複試二（口試）佔總成績20%、複試三（術科）佔總成績30% (成績細項計算標準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依筆試成績高低按正取名額4倍進入複試；如最後一名成績相同，按「綜合護理」、「學校衛生護理學」原始成績分數排序，取得複試資格；倘前述項目及科目成績均相同者，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三)上開參加初試人員未達應錄取複試人數時，得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視應考人初試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人數。

二、錄取人員（**凡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均不予錄取**）：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如總成績相同時，其錄取比序

 術科、筆試、口試、資訊能力實作之順序，成績高者為優先，以上四項均同

 分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玖、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一）時間：112年11月26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上午8時20分預備鈴）。

（二）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三）應考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有效期限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及甄選證入場，以備查驗。

（四）選擇題之標準答案將於考後隨即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倘有異議者，請填寫表件九，並於當日下午2時前至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試務中心提出異議申請。異議申請結果，將於當日下午3時前公告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後不再受理疑義。

（五）初試成績於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六）初試成績複查：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甄選證親自至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如表件十），並繳交複查費用100元。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委託他人、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逾期（時）申請不予受理。

（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公告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資訊能力實作、術科、口試）：

（一）時間：112年12月3日（星期日）上午7時30分（請於當日上午7時30分至7時40分至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

（二）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三）應考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有效期限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及甄選證入場，以備查驗。

（四）複試試場當日公布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川堂，口試及術科順序，依准考證編號編排順序。參加複試人員得檢附相關專業證照，供口試委員參考。

（五）複試成績於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六）複試成績複查：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甄選證親自至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如表件十一），並繳交複查費用100元。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委託他人、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逾期（時）申請不予受理。

拾、錄取公告及選填服務學校：

一、正、備取名單（選填志願名單）於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選填服務學校：

（一）報到時間、地點：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二）公開選填服務學校時間：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正取人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正取錄取資格；備取人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選填志願資格），各正、備取人員親自或委託（填列表件八委託書2，受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有效期限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正本查驗）依成績高低依序填選服務學校，選定後不得反悔。經確認錄取人員，請依規定另行繳交任用相關證明文件。

拾壹、錄取人員名單，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權責機關核准後，始行生效。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錄取人員分發之日起3個月內有效。

拾貳、其他：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或自始未具資格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到職時須符合「護理人員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等相關規定取得繼續教育積分，否則自始喪失錄取資格。

三、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不符資格條件，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甄選人員如係現職公職護理人員，經商調程序未獲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30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得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府內機關學校以電子公文交換日期為準，府外機關學校以紙本公文送達郵戳日期或電子公文交換日期為準。

五、報名（或考試）當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報名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政風專線：（07）7406616，或新興郵局第1890號信箱。

拾參、防疫措施：

　　　考生如於考試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法定傳染病時，考生應於知悉後，立即致電中正高工（電話 07-7232301轉810)，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

**附錄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錄二：**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錄四：**

[護理人員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L0040006)[第 6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40006&FLNO=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錄五：**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高雄市112年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證件審查表**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名稱** | **報名人員自行檢核** | **審查人員****檢核** | **備註** |
| 1 | 報名表（表件一） |  |  |  |
| 2 | 甄選證（表件二） |  |  |  |
| 3 |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粘貼於表件三） |  |  |  |
|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  |  |
| 5 | 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 |  |  |  |
| 6 | 護理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  |  | **未帶正本者****不受理報名** |
| 7 | 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已離職者提出離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  | **未帶正本者****不受理報名** |
| 8 | 個人簡歷表（表件四） |  |  |  |
| 9 | 切結書1（表件五） |  |  |  |
| 10 | 委託書1（表件六）（親自報名者免附） |  |  | **受委託人需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始受理報名** |
| 11 | 切結書2（表件七）**報名表件不齊全切結依期限送達者需檢附。** |  |  |  |
| 12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  |  |
| 13 |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口名簿或報名日前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  | 報名費減免為新臺幣1,000元 |
| 14 | 身心障礙證明 |  |  | 報名費減免為新臺幣1,000元 |

※正本、影本（A4大小）請依序裝訂並**勾選「自行檢核」欄位**，正本驗後發還。

表件一

**高雄市112年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請黏貼二吋照片 |
| 性 別 | □ 男 □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電 話 | （公）： （宅）： 手機： |
| 最高學歷及 科 系 |  |
| 考試年度及名稱 |  | E-mail |  |
|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  | 護理師證書字號 |  |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現 職職 稱 |   |
| 特殊身分：□具身心障礙證明 □具原住民身分 |
| 是否為現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 □是 □否 |
| 經 歷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任職起迄日期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具結事項 | 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本人具結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

**---------------虛線以下報名人員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1、審核證件** | **2、繳交報名費** | **4、考場記事** | 節次 | 到 / 缺考（到考打○、缺考打ｘ） |
| 初審 | 複審 | 審核者簽章 |
| **□正本、影本相符合。****□已附資格條件應附證件，惟尚缺得補件之證件：****（請於112年11月10日下午5時前，至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補齊缺漏表件，否則無法參與考試且不退費。）** | □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核發甄選證□暫准報名，惟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並不退費。 |  | 初試 | 第一節 |  |
| 第二節 |  |
| 複試 | 資訊能力實作 |  |
| **3、核發甄選證** |
| 審核者簽章 | 口試 |  |
|  |
| 審核者簽章 | 審核者簽章 | 術科 |  |
|  |  |

表件二

…………………………………………………………………………………………………………………………………

|  |
| --- |
| **高雄市112年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甄選證** |
| 請黏貼二吋照片 | 應徵職務 | □護理師  |
| 甄選證編號 |  | 姓名 |  |
| 試別 | 日期 | 時間 | 項目 | 到考證明 |
| 初試 | 112/11/26（星期日） | 8：20 | 預備鈴 | □全部到考□到考ˍ節試務機關簽章： |
| 8：30—10：00 | 綜合護理(含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
| 10：20 | 預備鈴 |
| 10：30—12：00 | 學校衛生護理學 |
| 複試 | 112/12/3（星期日） | 7：30—7：40 | 報到 | 到考證明 |
| 7：50 | 考試說明 |
| 8：30—9：20 | 資訊能力實作 | □全部到考□到考ˍ節試務機關簽章： |
| 9：30起 | 口試 |
| 術科 |

|  |
| --- |
| **壹、初、複試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一、初試日期：112年11月26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上午8時20分預備鈴）在**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二、複試日期：112年12月3日（星期日）上午7時30分至7時40分前至**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逾當日上午7時40分者，以棄權論。三、參加複試人員名單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公告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貳、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一、應考時（含初、複試）應出示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初試時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二、初試（筆試）試題應用**2B鉛筆**劃卡，如使用其他顏色用筆書寫者，不予計分。三、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四、初試（筆試）應試人員應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就座，凡於開始時間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進入試場應試者，自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鈴聲響畢後，請停止作答，並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卷後，始得離場。五、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六、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紀錄功能之器材，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5至20分。七、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八、應試人員不得污損答案卡或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5至20分。九、應試人員繳卷時，請將試題及答案卡繳交監場人員後，始得離場。十、請應試人員於作答前，自行核對其答案卡上之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提出。十一、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試題及答案卡放置於桌上，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十二、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如仍有未臻完善之處；或本項考試期間，有任何疑義之虞，得提高雄市112年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辦理。 |

表件三

**高雄市112年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 **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粘貼表

|  |
| --- |
| 正面 |
| 背面 |

表件四

**高雄市112年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 **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名稱） |  |
| 現職單位 |  | 現職職稱 |  |
|  |

說明：簡要自述，內容包括成長歷程、專長、工作經歷及表現、服務理念、工作抱負與期許、報考原因等。A4直式橫書，以1張600字以內為原則。

表件五 切結書1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參加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茲保證無違反「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第6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條第1項**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表件六

委託書1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因故不克親自到場辦理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相關手續，茲委託\_\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權處理報名全部事宜**，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備註：委託他人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並攜帶受委託人之國民身份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有效期限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委託報名。**

 表件七 切結書2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參加**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因報名相關表件檢附不齊全，茲切結本人如無法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至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補齊下列各項報名缺漏之相關表件，同意放棄報名資格，並不要求退還報名費用，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  |  |
| --- | --- |
| 缺漏部分（打V） | 報名繳交相關表件 |
|  | 報名表（表件一） |
|  | 甄選證（表件二） |
|  | 身分證□正本 □影本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影本 |
|  | 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影本 |
|  | 護理師證書**【本項因涉報名資格認定，僅同意補件影本】** |
|  | 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本項因涉報名資格認定，僅同意補件影本】** |
|  | 個人簡歷表（表件四） |
|  | 切結書1（表件五） |
|  | 委託書1（表件六）（親自報名者免附） |
|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  |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口名簿或報名日前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 |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表件八 委託書2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因故不克親自到場辦理**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 護理人員聯合甄選**選填服務學校相關事宜，茲委託\_\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權處理選填服務學校全部事宜**，一經選定後絕不反悔，否則以棄權論，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備註：受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有效期限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正本查驗**

表件九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親筆簽名）： 甄選證號碼：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題次**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白色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
| 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一、應考人對公布之筆試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2年11月26日（星期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其餘時間不受理），填具本申請表交至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Ａ4大小）。（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五、試題疑義與回覆時間及方式：疑義申請結果，將於112年11月26日(星期日)下午3時公告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後不再受理疑義。 |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紙張影印）書名：　　　　　　　　　　　　　　 出版年次：作者： 頁　　次： |

表件十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初試 分數：\_\_\_\_\_\_\_\_\_\_\_ |
| 初試成績複查費用100元。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初試-成績複查結果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初試 原始分數：\_\_\_\_\_\_\_\_\_\_\_ 複查分數：\_\_\_\_\_\_\_\_\_\_\_ |
| 複查結果 | □經查初試成績無訛。□經查初試成績確實有誤，並予更正。 |
| 初試成績複查費用100元。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章戳】

複查分數申請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本表件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必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二）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三、申請方式：持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填具本申請表，限本人現場申請複查，初試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

四、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表件十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複試－資訊能力實作 分數：\_\_\_\_\_\_\_\_\_\_\_□複試－術科 分數：\_\_\_\_\_\_\_\_\_\_\_□複試－口試 分數：\_\_\_\_\_\_\_\_\_\_\_ |
| 複試成績複查費用100元。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7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複試-成績複查結果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複試－資訊能力實作 原始分數：\_\_\_\_\_\_\_\_\_\_\_ 複查分數：\_\_\_\_\_\_\_\_\_\_\_□複試－術科 原始分數：\_\_\_\_\_\_\_\_\_\_\_ 複查分數：\_\_\_\_\_\_\_\_\_\_\_□複試－口試 原始分數：\_\_\_\_\_\_\_\_\_\_\_ 複查分數：\_\_\_\_\_\_\_\_\_\_\_ |
| 複查結果 | □經查複試成績無訛。□經查複試成績確實有誤，並予更正。 |
| 複試成績複查費用100元。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章戳】

複查分數申請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本表件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必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2年12月5日下午3時前

（二）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三、申請方式：持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填具本申請表，限本人現場申請複查，複試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

四、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各科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